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試驗機構辦理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須知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 日發布(材料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修正(材料處主辦)

- 一、本公司為擴大檢驗機構或實驗室等第三方機構(簡稱“第三方”)參與辦理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規範書所規定之定型試驗與維持定型試驗及試驗報告之品質，特訂定本須知。
- 二、第三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即認定其具有辦理定型試驗(監督試驗或執行試驗，以下同)或相關查證之能力與資格：
  - (一)依據 ISO/IEC 17020、ISO/IEC 17025 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該項申請器材(或相關器材)定型試驗並可出具報告之檢驗機構或實驗室。
  - (二)依據 ISO/IEC 17020、ISO/IEC 17025 取得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之認證體系(IAF、ILAC)認可該項申請器材(或相關器材)定型試驗並可出具報告之檢驗機構或實驗室。
  - (三)短路試驗聯盟(Short-Circuit Testing Liaison (STL))之成員。
  - (四)本公司認可之內部檢驗機構 - 綜合研究所。
  - (五)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供本公司審查認定確有監督或執行定型試驗或見證相關查證並出具報告能力之其他機構。
- 三、前點所定第三方應依據本須知及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施行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定型試驗。
- 四、第三方應獨立、公正、公平的辦理試驗，如偽造不實試驗報告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將公告拒絕該第三方，並自公告之次日起三年內拒絕該第三方所提出之試驗報告。
- 五、經認證體系認證之第三方應確實遵守 CNS 17025、ISO/IEC 17020、ISO/IEC 17025 之規定，辦理試驗時應按其認可領域及項目範圍，且其認可證書應於有效期內。
- 六、第三方如係屬某機構(公司)之一部分或由其設立，該機構(公司)之管理系統應確保所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試驗業務之公正執行，以避免潛在之利益輸

送或衝突，且不得單獨為該機構(公司)或與該機構(公司)有業務競爭關係之  
委試者辦理定型試驗，應另請其他第三方辦理試驗。

七、第三方應指派具備適當能力與資格之人員負責辦理定型試驗。

八、第三方受理委託辦理定型試驗，如對器材規範、標準或試驗執行細節有任何  
疑慮或不明之處，得先洽詢本公司材料處。

九、本須知自發布日施行。